|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 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7(Add.6)(Add.2)-C** |
|  | **2015年9月29日** |
|  | **原文：英文** |
|  | |
| 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CITEL）成员国 |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
| 议项1.6.2 | |

1.6 审议可能的主要业务附加划分：

1.6.2 在2区和3区的13-17 GHz范围内为卫星固定业务（地对空）分别增加250 MHz和300 MHz；

并分别根据第**151**号决议**（WRC-12）**和第**152**号决议**（WRC-12）**，并在考虑到ITU-R研究结果的同时，审议各范围内卫星固定业务现有划分的规则条款；

背景

13至17 GHz频段划分给了应用于全球的多种服务，包括卫星地球探测、空间研究、航空无线电导航、移动和航空移动业务，体现了主管部门的重大且在许多情况下全球性的承诺。纠正可能在13至17 GHz频段卫星固定业务（FSS）上下行电路之间造成不平衡的前WRC协议的努力，应确保重要的现有运行受到保护。CITEL主管部门因为其对现有全球业务的干扰，而不支持二区或三区在13.25-14.5 GHz和15.4-17 GHz频段对FSS（地对空）进行附加主要划分。CITEL未就14.5-15.4 GHz频段提出共同立场。

13.25-13.4 GHz

13.25-13.4 GHz频段根据《无线电规则》第5.497、5.498A和5.499款的规定，在国际电联所有的三个区域对作为主要业务的卫星地球探测业务（EESS）（有源）、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ARNS）和空间研究业务（有源）进行了划分。

ITU-R的共用研究表明，建议的FSS（地对空）链路将对13.25-13.4 GHz频段的ARNS造成干扰，大幅突破了保护标准。ITU-R的共用研究还表明，EESS（有源）高度计的湖泊、水库和沿海地区的测量结果，会因为横贯所有三个国际电联区域的巨大跨距而丢失。

13.4-13.75 GHz

国际电联所有三个区域都将13.4-13.75 GHz频段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EESS（有源）、无线电定位业务（RLS）和空间研究业务（有源）。《无线电规则》第5.501A款指出，作为主要业务的空间研究业务对13.4-13.75 GHz频段的使用仅限于有源星载感应器。空间研究业务还将该频段用于其它次要划分业务。《无线电规则》第5.499、5.500、5.501和5.501B款适用。

ITU-R的共用研究证明，13.25‑13.75 GHz频段中建议的FSS（地对空）链路将对13.25‑13.4 GHz和13.4‑13.75 GHz频段现有的授权业务造成干扰。根据ITU-R的共用研究，EESS（有源）高度计的湖泊、水库和沿海地区的测量会因为横贯所有三个国际电联区域的巨大跨距而丢失。足以对工作在现有划分中的EESS（有源）高度计提供保护的缓解技术，可能会对在此频段工作的新FSS系统造成严重甚至不现实的限制。研究还表明，建议的FSS（地对空）对ARNS的干扰将大幅超过允许的集合干扰电平。

15.4-17 GHz

所有三个区域都将15.4-17.0 GHz频段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RLS，并将15.4-15.7 GHz频段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部分主管部门还将在全球运行合成孔径雷达，作为在15.4-17 GHz频段的全球RLS划分的一部分。一些主管部门还在作为主要业务的RLS业务所在的15.7‑16.2 GHz频段，在共同主要划分的基础上运行机场地面探测系统。

国际电联的共用研究显示，13.0 17.0 GHz频段中建议的FSS（地对空）链路将对14.5-15.35 GHz和15.4-17.0 GHz频段的现有授权业务造成干扰。此外，15.35-15.4 GHz频段为《无线电规则》5.340款禁止一切发射的频段。研究还说明，为了保护15.4-17.0 GHz频段的无线电定位电台，需要420公里的间距（未将地面障碍物考虑在内）。考虑到AMS和RLS接收机操作区域所需的巨大间隔距离以及AMS接收机/RLS空载接收机的移动特性，FSS发射机的泛在部署，将使允许与FSS共用的缓解和协调方式变得极为困难和不实用。此外，ITU-R的研究尚未证明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的FSS空间电台接收机怎样缓解这些频段内现有运行造成的不可接受的干扰电平。

提案

第5条

频率划分

第IV节 – 频率划分表  
（见第2.1款）

NOC IAP/7A6A2/1

11.7-14 GHz

|  |  |  |
| ---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
| 1区 | 2区 | 3区 |
| 13.25-13.4 卫星地球探测（有源）  航空无线电导航 5.497  空间研究（有源）  5.498A 5.499 | | |

**理由：** ITU-R表明可能对现有EESS（有源）系统造成干扰。ITU-R的研究还说明，建议的FSS（空对地）和现有ARNS系统之间可能相互干扰。

NOC IAP/7A6A2/2

11.7-14 GHz

|  |  |  |
| ---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
| 1区 | 2区 | 3区 |
| 13.4-13.75 卫星地球探测（有源）  无线电定位  空间研究 5.501A  卫星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地对空）  5.499 5.500 5.501 5.501B | | |

**理由：** ITU-R的研究表明有可能对EESS（有源）系统造成干扰。

NOC IAP/7A6A2/3

15.4-18.4 GHz

|  |  |  |
| ---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
| 1区 | 2区 | 3区 |
| 15.4-15.43无线电定位 5.511E 5.511F  航空无线电导航  5.511D | | |
| 15.43-15.63卫星固定（地对空） 5.511A  无线电定位 5.511E 5.511F  航空无线电导航  5.511C | | |
| 15.63-15.7无线电定位 5.511E 5.511F  航空无线电导航  5.511D | | |
| 15.7-16.6 无线电定位  5.512 5.513 | | |
| 16.6-17.1 无线电定位  空间研究（深空）（地对空）  5.512 5.513 | | |

**理由：** ITU-R研究表明有可能对现有RLS系统造成干扰。

SUP IAP/7A6A2/4

第152号决议（WRC-12）

在2区和3区13-17 GHz频段为地对空方向的  
卫星固定业务增加主要业务划分

**理由：** 因完成议项做出的相应修改。

\_\_\_\_\_\_\_\_\_\_\_\_\_\_